

從事屋頂浪板安裝工程 發生墜落危害案例

案情摘要

112年4月19日於鋼構屋頂從事彩鋼浪板安裝工程時，現場未有安全母索或捲揚式防墜器供勞工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勾掛，致發生2名勞工作業過程中墜落死亡事件。



肇災原因



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未設置堅固錨錠、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、未置備捲揚式防墜器，且作業過程中需要將既有安全母索等防護設備拆除時，未採取其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。

防災對策

1.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。
2. 對於滑溜之屋頂從事作業，應設置堅固錨錠、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供安全帶勾掛。
3.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，並設置捲揚式防墜器。
4.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因作業之需要將既有之安全母索等防護設備拆除，應採取其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。
5.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有遇強風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，應於事前防範並使勞工停止作業。

企業衝擊

1.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刑責。
2. 影響公司企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3. 災害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，降低工作效率，降低勞動力。
4.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施工成本提高。

